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4.23 行執一字第 0010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23 日

要 旨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，應檢附加蓋騎縫章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必要，則應提出原本查核

主 旨：各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（如參與分配）外，檢附加蓋騎縫章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即可，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認有必要時，可要求移送機關提出原本查核。

說 明：一、兼復中央健康保險局 90 年 2 月 20 日健保承字第 9000318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應檢附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，得否以影本代替原本移送執行處執行」乙案，業經提本署「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」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主旨。